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111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張佳盛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董恩亭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。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，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駁回支付命令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董恩亭發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於民國110年5月4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,400,000元，詎債務人自114年9月18日起即未還款，尚欠債權人本金6,279,05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聲請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等語，並提出借款契約書及貸放明細歸戶查詢為證。惟核借款契約書第11條，若債務人對債權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債權人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債務人後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，是債權人未為書面催告通知前，請求債務人給

01 付全部債務，為無理由。又本院於114年11月3日通知債權人
02 補正已通知債務人之證明文件到院，債權人雖提出中華郵政
03 掛號郵件收件回執，然該通知非債務人本人親收，且通知地
04 址既非債務人之戶籍址，亦與借款契約書上債務人所書地址
05 不同，實難認債權人已完成通知而得行使加速條款，據以主
06 張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請求債務人清償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
07 人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09 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